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5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最高限价：5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6-15-1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	2700000.00	2700000.00
2	宛城政采公开-2026-15-2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2标包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第1标包：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机正射影像图制作、指标

入库报备等工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共涉及高庙，红泥湾、汉冢3个镇。

第2标包：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机正射影像图制作、指标入库报备等工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共涉及黄台岗、金华、瓦店3个镇。

(2) 服务地点：

第1标包：高庙，红泥湾、汉冢3个镇。

第2标包：黄台岗、金华、瓦店3个镇。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全部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包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照标包号顺序确定其为靠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包中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该标包由其他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递补。

(6)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开展服务，综合单价上限为720元/亩。各标包预估服务面积3750亩，预估测算包金额2700000元，预估面积仅作为测算预算使用，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上述上限，综合单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无效。最终结算金额=经省级复核通过、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的有效补充耕地指标亩数×中标综合单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 396 号

联系人：王立本

联系方式：1320378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